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學生修業規定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26 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8 學分／58 小時							
(三) 選修		44 學分／44 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26 小時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體育		2/2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		2/2						
分類 通識	自然科學類							2/2	
	社會科學類								2/2
小計		10/10	10/10	0/0	0/0	0/0	2/2	2/2	2/2
(二) 專業必修 58 學分/58 小時									
管理學		2/2							
基礎創意設計		2/2							
英語溝通策略(一)		2/2							
英語溝通策略(二)			2/2						
英語電影賞析與討論		2/2							
英文文法與習作			2/2						
觀光英文(一)				2/2					
觀光英文(二)					2/2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商管英文(一)					2/2				
商管英文(二)						2/2			
餐飲英文(一)			2/2						
餐飲英文(二)				2/2					
創意英文寫作(一)			2/2						
創意英文寫作(二)				2/2					
專業英文寫作(一)					2/2				
專業英文寫作(二)						2/2			
職場英語溝通與應用(一)					2/2				
職場英語溝通與應用(二)						2/2			
觀光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2						
觀光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2					
商務英文閱讀與討論(一)					2/2				
商務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2/2			
跨文化溝通(一)					2/2				
跨文化溝通(二)						2/2			
英語實務討論							2/2		
英文簡報							2/2		
進階英語能力訓練							2/2		
中英翻譯與習作							2/2		
英中翻譯與習作								2/2	
小計	8/8	4/4	8/8	8/8	10/10	10/10	8/8	2/2	

(三) 選修 44 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4 學分。
2.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
3. 軍訓及軍護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補）修之參考。
2. 需使用電腦設備：應用程式設計。
3.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須依照「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來辦理。
4.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4.01.20 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14.04.09 院課程委員會審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14.04.29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國際溝通英語系
副主任 應芳瑜

院長簽章：

國際餐旅學院
院長 蔡政志

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
114. 4. 29
教務處課務組